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环指〔2023〕4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项目 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林业局申请，经研究，现将部分 2023 年林业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并下达部分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及科目见附件）。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市州和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严格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和省林业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1.2023 年林业项目资金调整调剂安排表
2.2023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安排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3 年 9 月 2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